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程序,王興中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與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的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趙永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陳漢文博士,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程序,張長岩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的羅梅健先生、周大宇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委任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程序,王興中先生(「王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與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的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趙永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陳漢文博士,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王興中先生的背景

王興中先生

王興中,男,1968年4月出生,52歲,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王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於1989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2011年獲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運輸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副書記。自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運輸管理部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大準鐵路公司總經理。

此前,王先生曾任準格爾煤炭工業公司副總工程師、鐵路運輸部主任,神華西部鐵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大準鐵路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王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而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 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 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程序,張長岩先生(「**張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的羅梅健先生、周大宇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張長岩先生的背景

張長岩先生

張長岩,男,1970年8月出生,49歲,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中共黨員。 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專業,2001年獲清華大學研究 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 張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總法律顧問,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書記、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煤炭與化工管理部主任。

此前,張先生曾任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 黨組成員,國電華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 先 生 將 與 本 公 司 訂 立 服 務 合 約 , 任 期 自 委 任 日 期 起 計 三 年 , 可 以 連 選 連 任 。

張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而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 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 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趙永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 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